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46 號

被處分人：○○○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未於簽立與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間，且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及「加盟業主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事 實

- 一、案緣○君來函檢舉略以，渠於 97 年 11 月間於甘萃咖啡現泡茶專賣店（下稱甘萃咖啡店）新光店購買飲料，店員○君表示可考慮加盟。檢舉人於同年月 21 日與甘萃咖啡店負責人○○○君（下稱被處分人）簽定加盟合約書，甘萃咖啡店未給予契約審閱期間，致檢舉人認過於草率而欲解約，惟甘萃咖啡店不允且表示應支付違約金，是檢舉人於 97 年 12 月 9 日支付開店訂金，此時檢舉人始拿到加盟合約書審閱，發現內容不公而欲解約退款。檢舉人認為甘萃咖啡店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提供加盟資訊相關事項之書面說明資料，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
- 二、經函請檢舉人提出補充說明及案關資料，略以：
 - （一）97 年 11 月間甘萃咖啡店新光店店員○君屢次說服檢舉人參加加盟，並邀請檢舉人赴甘萃咖啡店錦州店參觀。○君於同年月 21 日再度聯繫檢舉人，請檢舉人赴甘萃咖啡

店新光店洽談加盟事宜。見面時，○君表示加盟甘草咖啡店保證賺錢且不用常待在店面，總共投資僅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檢舉人認加盟甘草咖啡店可於短期回收，而與甘草咖啡店簽定加盟合約書。

- （二）97 年 11 月 23 日檢舉人認甘草咖啡店未給予加盟合約書，致過於草率而欲解約，惟○君表示倘欲解約須與被處分人洽談違約金金額，且說服檢舉人加盟，並表示已採購機器、安排裝潢人員，及安排檢舉人參加教育訓練，檢舉人難以抽身故勉予同意。當時甘草咖啡店有兩家門市（錦州店及新光店），檢舉人不清楚為加盟店或直營店；且事後據檢舉人上網查知，被處分人於簽約後 97 年 11 月 24 日另外成立易舍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同甘草咖啡店新光店營業處所。嗣○君要求檢舉人付款，檢舉人於同年 12 月 9 日支付開店訂金 20 萬元，收據係由易舍有限公司開立，此時檢舉人始拿到加盟合約書審閱，發現內容不公，包括違約金 50 萬元過高。檢舉人陸續匯款生財器具及裝潢費用予被處分人，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支付保證金餘款 3 萬元，保證金收據亦由易舍有限公司開立。97 年 12 月 15 日檢舉人民權店開張，並營業至今。檢舉人認為甘草咖啡店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提供相關書面加盟資訊。

二、再函請被處分人提出說明，茲彙整如下：

- （一）被處分人與合夥人○○○君於 96 年 5 月在台北錦州街開設飲料店，事業名稱為沐瑪咖啡坊，負責人係○君；被處分人聘僱員工○○○君於 97 年 7 月向經濟部申請「甘草咖啡 TREATEA」商標，同年月底被處分人即成立新光店，亦為沐瑪咖啡坊所屬，新光店與錦州店皆使用「甘草咖啡 TREATEA」商標。被處分人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易舍有限公司，同時為易舍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地址同新光店，亦即易舍有限公司承接新光店業務，錦州店則仍屬沐瑪咖啡坊。易舍有限公司於 98 年 2 月參加世貿加盟展，始對外招募加盟。檢舉人於 97 年 11 月 21 日

與被處分人簽定加盟合約書時，易舍有限公司刻正申請事業登記中，故暫以被處分人個人名義與檢舉人簽約。當時被處分人未主動對外招募加盟，而係檢舉人主動表示欲加盟甘萃咖啡店，被處分人始同意與檢舉人簽定合約。其後被處分人希望以易舍有限公司名義與檢舉人成立加盟經營關係並要求換約，然檢舉人不同意。被處分人對加盟店從事招募加盟行為及相關權利義務，概括由易舍有限公司承受。

- (二) 被處分人於成立易舍有限公司前，僅檢舉人所加盟之民權店乙家；成立易舍有限公司後，因朋友欲加盟而於 98 年 3 月成立內湖麗山店，直營店仍為新光店，無歷來終止加盟契約者。加盟甘萃咖啡店無須支付加盟金，僅須支付保證金 10 萬元，以保證貨款如期支付，合約到期後即無息全數退還。
- (三) 檢舉人於 97 年 10 月主動向甘萃咖啡店新光店員工○君詢問加盟事宜，○君向檢舉人介紹開店資金、流程及合約內容，並告知檢舉人應具備經營管理能力。檢舉人於同年 11 月 21 日與被處分人簽定加盟合約書，被處分人並提供契約乙份予檢舉人，其後檢舉人表示民權路上有適當店面，被處分人看過後覺得沒問題；此時檢舉人後悔簽約，○君同意撤銷契約並請檢舉人返還契約乙份，次日檢舉人復表示決定開店，當日即與房東簽約。檢舉人於同年 12 月 9 日支付裝潢設備費用 20 萬元予被處分人，同年 12 月 15 日檢舉人之民權店開張，同年月底檢舉人支付裝潢設備費餘款 95 萬元。98 年 2 月檢舉人支付保證金 5 萬元、3 月底支付保證金餘款 3 萬元，事後並陸續支付貨款。被處分人提供檢舉人員工手冊、飲料配方表、教育訓練手冊及排班表。
- (四) 被處分人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範圍與限制條件、簽立加盟契約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之加盟金及其他費用、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合約書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與處理方式等資訊，均載明於加盟合約書。

- (五) 有關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資歷、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被處分人與檢舉人簽約時，因檢舉人主動表示加盟，並非由被處分人主動對外招募加盟，故無開始經營加盟業務日期。被處分人確有口頭告知加盟店有關其與○君過去經營相關事業之資歷，即被處分人前係從事咖啡器具維修，○君前係○○○○有限公司之○○○○展店經理。
- (六) 有關授權加盟店使用之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其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等資訊，被處分人表示確有提供「甘萃咖啡 TREATEA」商標資料予加盟店審閱。
- (七) 有關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內容與方式，揭載於教育訓練手冊。
- (八) 有關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被處分人確有口頭告知加盟店，店與店之間至少須間隔 500 公尺以上。
- (九) 有關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營業地址及上一會計年度全國、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被處分人與檢舉人簽約時，並無其他加盟店，故無資料可供。
- (十) 檢舉人之店為被處分人第一家加盟店，被處分人並不清楚法令規定，且本案係因檢舉人不願繼續加盟致生糾紛，藉由向本會檢舉而欲解約退款。往後易舍有限公司對外招募加盟時將更注意本會相關規定。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如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於招募加盟過程隱匿

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爰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明定加盟業主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應以書面方式揭露加盟相關之重要資訊，及簽立加盟合約書前，應提供契約予交易相對人審閱，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或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關於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關係前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部分：

- (一) 經檢視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關係前所提供之加盟合約書，被處分人就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授權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加盟資訊，已予以揭露。至於有關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由於檢舉人為被處分人第一家加盟店，故被處分人並無上開資料可提供，尚屬合理。惟被處分人並未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完整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及「加盟業主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重要加盟資訊。
- (二) 被處分人雖稱有以口頭方式說明部分重要交易資訊，但因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之間通常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店經營者在與加盟業主簽約之前，對於加盟業主背景、營運計畫及成長潛力，及所須負擔的責任及風險等重要訊息並不清楚，加盟業主相較於交易相對人處於資訊上之優勢。本案被處分人之交易相對人如欲成為「甘萃咖啡店」加盟店須交 10 萬元之保證金，續約每月

尚須繳交 1,500 元權利金，開店尚須準備 100 多萬元以支付裝潢、進貨、設備等，投資金額非為少數。被處分人即使與交易相對人洽談過程中，有以口頭方式將相關資訊告知對方，惟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認經由口頭探詢即可合理評估加入後的成長性、所須負擔的責任及風險，亦難據此充分評估及選擇合適之加盟體系，故交易相對人仍有陷於錯誤而與加盟業主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

- (三) 被處分人陳稱並非由其主動對外招募加盟，然事業從事加盟業務，不論係因加盟經營者主動尋找加盟業主，或加盟業主公開對外招募加盟，加盟業主與加盟經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經營者與加盟業主簽約前，對於加盟業主背景、專業經驗、營運計畫、成長潛力，及經營加盟店之權利義務、風險等重要訊息並不全然清楚，加盟業主相較於加盟經營者處於資訊上之優勢。倘於締結加盟契約前，被處分人未以書面充分揭露相關加盟資訊，將使加盟經營者處於不利之交易地位，爰被處分人尚難以加盟經營者主動洽詢加盟為由，藉以規避揭露重要加盟資訊之責任。

三、關於被處分人未於簽立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提供交易相對人至少 5 天之契約審閱期間部分：

- (一) 按一般締結加盟契約過程中，由於定型化契約多半皆為加盟業主事先單方擬定，就契約相關資訊而言，加盟業主無疑為具優勢地位之一方，因此加盟業主於簽立與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應給予交易相對人合理之契約審閱期，使其能充分且詳細瞭解合約內容，據以為締結合約與否之判斷。
- (二) 經查檢舉人陳稱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簽訂加盟合約書前，從未看過契約；被處分人則稱簽約前檢舉人曾至店面審閱空白契約，且確有向檢舉人說明契約內容，致雙方各執一詞。惟據被處分人自承因不知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相關規範，雖辯稱於簽立契約前，於店面提供空白契約予交易相對人審閱，卻又無法提供具體事證，綜合前述調查事證，均可查知被處分人未於簽約前提供契約予有意加盟

者審閱，是被處分人所辯事由，並不足採。綜上，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給予交易相對人契約審閱期間，且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雖然被處分人之已加盟者為數甚少，但仍有影響未來參與加盟之不特定多數人之可能性，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未於簽立與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給予交易相對人至少5日之契約審閱期間，且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10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